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52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信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2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信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核被告林信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三、量刑：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權益，顯見守法意識薄弱，惟念及被告所為犯行之手段尚稱平和，及其坦承犯行、將竊取物品返還告訴人、與告訴人以新臺幣2,000元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本案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竊得之財物價值、暨其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現職為工程師，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四、沒收：

被告竊得之藍芽耳機1台，固係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惟上開物品業經告訴人張景雄領回，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忠二路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227號卷第27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承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7 基隆簡易庭 法官 石蕙慈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0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1 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3 書記官 楊翔富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9227號

24 被 告 林信男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0號9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林信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1 3年7月21日晚間7時45分許，在址設基隆市○○區○○路00

01 號之夾客聯盟娃娃機店內，徒手由娃娃機台取物洞口伸手入
02 內，竊取娃娃機台內之藍芽耳機1台（價值約新臺幣【下
03 同】500元），得手後隨即逃離現場。

04 二、案經張景雄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信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7 諱，核與告訴人張景雄之指訴大致相符，且有監視錄影畫面
08 光碟暨截圖3張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9 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扣案之藍
11 芽耳機1台，固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然已實際發還告訴
12 人，有基隆市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憑，故依刑
13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三、另請審酌被告業於偵查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當庭給付和
15 解金2,000元作為賠償等情，量處適當之刑。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

20 檢 察 官 李承晏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3 書 記 官 張富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